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数米基金为代销机构、在数米基金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数米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数米基金代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双月利债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认购期已结束,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未开通申购和赎回等业务。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21日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按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适用范围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2.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按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数米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数米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数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并将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易情况。
(4)当发生限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中环光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城市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5,5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9,5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环光伏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和浦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240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7月29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环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注册成立。
名称: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法人代表:沈浩平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研发,多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环光伏总资产514,127.11万元,净资产42,690.02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061.57万元,实现净利润1,969.51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中环光伏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有序发展,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39,240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24,129.2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240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2年末公司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40%。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14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一小时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五、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7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获悉,九润管业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65%,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九润管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89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此次股份质押后,九润管业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89%。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范围
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2.活动时间
自2013年7月30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数米基金将另行公告。
3.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和销售网点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和销售网点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适用的数米基金的规定为: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数米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蔡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传真:0571-2669835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通过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会议地点。

4.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发室。
5.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9:00-12:00,13:30-16:30;2013年8月14日9:00-12:00,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
2.联系电话:022-23789717;传真:022-23788321。
3.联系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00384。
4.联系人:安艳清、孙颖红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4. 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表述: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4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6.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7.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3-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委员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由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7月29日《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信用方式,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还需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本公司股东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获悉,九润管业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65%,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6日,质押期限为14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九润管业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2,895,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此次股份质押后,九润管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54%。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港币1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7,911,000元,折合美元1,288,000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3-019号公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3-020号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直接出口数量快速增长,为落实公司制订的国际化经营战略,更好地开发东南亚等周边地区市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港币1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7,911,000元,折合美元1,288,000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政府商务和外经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蓉胜(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折合人民币7,911元,折合美元1,288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经营范围:漆包线、绝缘漆、铜材等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香港公司的设立是落实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的重要步骤,对促进产品销量增长、逐步扩大“蓉胜”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及提升公司形象都具有实际意义。香港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2)香港公司的设立能使公司业务更贴近东南亚等地区市场,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3)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竞争力。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

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5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成都中院)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3]民初第307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称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双流法院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明发集团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被告三(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与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情况分别于2011年11月、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1.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涉及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

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成都中院受理本案后,于2013年4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期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案中止诉讼。
三、公司对于本次裁定结果的应对措施
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厦民字第25号),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案具有不确定性,故对公司的2013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也不确定。如果最终判决胜诉,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将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如果最终判决败诉,公司将以3,30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公司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公司还需承担律师费25万元、仲裁费33万元,同时,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将不确认为收益。
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初第307号)。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73,173,137.19 | 416,159,232.84 | -10.33% |
| 营业利润 | 7,015,711.53 | -4,102,922.86 | 270.99% |
| 利润总额 | 6,773,217.49 | -4,740,532.71 | 24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73,217.49 | -4,740,532.71 | 242.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 | -0.02 | 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1.09% | 2.6%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027,553,191.98 | 1,046,747,630.60 | -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49,305,517.97 | 444,772,200.48 | 1.02% |
| 股本 | 201,600,000.00 | 112,000,000.00 | 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23 | 3.97 | -43.83% |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0.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格控制订单的毛利率,有选择性的参与投标,减少低毛利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仍在低位运行,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小幅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的曹小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重组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2013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8月7日复牌。2013年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和2013-43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持续升值,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汇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三、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1.拟投入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实际规模,预计未来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包括港币)。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2.业务开展期限: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为一个业务期间。期满后,如公司仍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进行另行公告。
3.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管控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成都中院)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3]民初第307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7月27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称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双流法院受理了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原告明发集团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一(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被告三(原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与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明发股权转让纠纷情况分别于2011年11月、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受理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及裁定情况
1.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涉及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

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